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协议的签署。

独立董事：陈易平、张熔显
2019年9月14日